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4321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东城之花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阁街道仙境路6号宝龙广场二区4号楼2层033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普立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爽肤水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；牙膏；香皂；芳香精油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护发素；浴盐